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884号

申请人：中北建远（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35号院5层074号。

法定代表人：乔亚军，执行董事、经理。

被申请人：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81号。

法定代表人：施亚兵，总会计师。

委托代理人：孙健，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

委托代理人：杨文军，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

申请人中北建远（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建远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九建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城建九建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城建九建设公司，该公司对中北建远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持异议，

但对申请人的债权数额有异议。

在本院审查期间,城建九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股东施亚兵、股东国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焱建设公司)、薛鹏、丁春校、冯昀向本院提出异议,理由主要为:第一,城建九建设公司同意破产清算申请并非城建九建设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城建九建设公司提交的意见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且法定代表人亦不同意城建九建设公司进入破产清算,仅有公章的文件无法代表城建九建设公司的真实意见。第二,城建九建设公司未达资不抵债的条件。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城建九建设公司股权价值并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中通评报字[2022]11008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城建九建设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8 694.78万元,负债为146 204.48万元,净资产为12 490.30万元。同时,城建九建设公司在外承接多个项目尚未结算,有能力清偿所有债务。第三,质疑申请人债权真实性及债权数额。第四,如国焱建设公司接管城建九建设公司后,有能力解决公司债务,盘活企业。

为充分听取各相关方意见,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中北建远公司法定代表人乔亚军,被申请人城建九建设公司委托代理人杨文军、孙健,城建九建设公司股东国焱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立平、委托代理人王开梅参加了此次听证会,并发表了相应意见。

本院查明,城建九建设公司于2000年3月22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 10 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亚兵，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81 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运输；销售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混凝土防冻剂、高效减水剂（粉）；建筑企业二级试验室；安装 E 级锅炉；可承担海淀区范围内居民住宅配电设施改造工程施工等。股东及持股情况为国焱建设公司持股 58%，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陈昌盛持股 10%，薛鹏、单加勤、莫翠平、冯昀、施亚兵、丁春校分别持股 2%。

2013 年 4 月 26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余杭支行）与城建九建设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城建九建设公司为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厦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8400 万元，保证方式是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金厦公司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6 年 3 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先后作出（2015）杭余商初字第 1806 号、（2015）杭余商初字第 180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城建九建设公司对金厦公司应当返还中信银行余杭支行的共计本金 6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在最高限额 84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 月 12 日，中信银行余杭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浙江公司）签订《分户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中信银行余杭支行对金厦公司的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信达浙江公司。2019 年 1 月 18 日，信达浙江公司与北京安平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安平投资公司)签订《分户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信达浙江公司对金厦公司本金 62 820 210.67 元、利息 27 820 859.6 元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安平投资公司。2020 年 11 月 15 日，安平投资公司与北京豪庭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庭商贸公司)签订《债权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安平投资公司的前述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豪庭商贸公司。2023 年 5 月 8 日，豪庭商贸公司与中北建远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豪庭商贸公司基于(2015)杭余商初字第 1806 号、(2015)杭余商初字第 1807 号民事判决书对金厦公司及保证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北建远公司，中北建远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5 月 18 日共计向豪庭商贸公司转账 500 万元对价款。在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公证人员见证下，豪庭商贸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将债权转让情况通过邮寄方式告知城建九建设公司，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出具(2023)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02580 号公证书。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北建远公司向城建九建设公司寄送催款函，告知城建九建设公司债权转让情况并要求城建九建设公司履行相应保证责任。2023 年 12 月 21 日，城建九建设公司回函表示无法清偿上述债务。

听证中，就中北建远公司受让债权后所享有的债权金额，申请人中北建远公司主张本金有 2000 万，加上罚息共计 5000 多万。异议人国焱建设公司认为如果债权真实，其亦仅认可本金，不认可罚息金额，并请求本院对该债权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城建九建设公司表示，仅就中北建远公司享有的本金亦无清偿能力。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存在多条被执行人为城建九建设公司的执行案件信息以及终结相应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辽宁固多金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城建九建设公司强制执行一案，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2021）京0108执27493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对城建九建设公司的银行存款、车辆、房产等进行调查，依法轮候查封了城建九建设公司名下的机动车五辆，因未发现城建九建设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在本院审查本案的同时，另有多家债权人以城建九建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城建九建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债权人茂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城建九建设公司未能履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1日作出的（2023）京0112诉前调确833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支付工程款4 003 036.06元的到期债权对其提起破产清算申请；债权人北京容和兴业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城建九建设公司未能履行海淀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作出的（2023）京0108民初10167号、1016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支付货款399 598元、70 572元的到期债权对其提起破产清算申请；债权人北京航宇顺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城建九建设公司未能履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的（2023）京0114民初14907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支付工程款127 796元到期债权对其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等。

审查阶段，国燚建设公司提交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作出的中通评报字[2022]11008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及的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城建九建设公司58%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摘要“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部分载明：“评估范围城建九建设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8 694.78万元，负债为146 204.48万元，净资产为12 490.30万元，账面价值由该公司申报，未经专业机构审计。”

城建九建设公司提交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17684号《城建九建设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城建九建设公司资产总计1 152 691 389.08元，负债合计1 421 763 108.0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9 071 718.97元。中北建远公司认为上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应增加预计负债，相应调减所有者权益，且从审计情况看，城建九建设公司已经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清算的实质要件。异议人国燚建设公司对上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均不予认可，认为上述报告系城建九建设公司向主管工商、税务等申报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用，反映的仅为2023年度财务状况，而非城建九建设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且与其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多处不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城建九建设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

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请求及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请求或主张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首先，针对国燚建设公司等异议人质疑中北建远公司债权真实性、不认可债权金额一节，本院认为，根据案涉民事判决书、债权转让协议、催款函和回复函，能够证明中北建远公司的债权人身份且享有到期未清偿债权的事实，异议人国燚建设公司未能就其异议主张提供相应证据加以证实，故对异议人的前述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其次，异议人国燚建设公司以中通评报字[2022]11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主张城建九建设公司未达资不抵债的破产原因，但该报告出具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且报告载明“账面价值由该公司申报，未经专业机构审计”。城建九建设公司提交的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17684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的分析与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差异较大，故异议人提交的中通评报字[2022]11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认定审查阶段城建九建设公司资产情况的依据。经查，城建九建设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已有多起终结相应执行程序的裁判文书，可以认定城建九建设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符合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对异议人认为城建九建设公司不符合破产原因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最后，关于异议人国燚建设公司认为同意破产清算申请并非城建九建设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一节，从本院审查阶段听取的各方

意见来看，城建九建设公司持股 58%的股东国焱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不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但在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审查案件中，债务人是否应当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主要取决于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不取决于债务人或债务人股东会的意见，故对异议人提出的被申请人城建九建设公司的意见并非真实意思表示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中北建远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城建九建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北建远（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李笑
审	判	员	曹蕾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三十 日

书 记 员 祁络绎